

五 沈葆楨

兩江總督沈文肅公，字幼丹，福建侯官人，道光二十七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，遷御史。數上疏論兵事，爲文宗所知。初，以御史典郡守廣陵，太平天國軍圍攻甚急，僚屬星散。夫人林文忠則徐之女也，爲竭內署金幣犒軍，又親炊爨餉士卒，士卒感其德，終保廣陵。以此顯名朝野，後爲欽差大臣，其戚屬某，方任藩署胥吏，仗勢，以刻蠹起家，文肅立逮之，數其罪，將斬。各方營救俱不聽。方坐堂鞠訊，而封翁手諭適至，葆楨置諭案頭，斬某而後啓封，果爲某緩頰也。

二

葆楨善治盜，輒手諭所屬曰：『老盜無供：就地正法。』自此大江南北，盜風

頓息。然草菅人命，始作俑矣。自彼居顯位以至病故止，綜計所殺戮者，平均每月約有五十人，可謂衆矣。惟平生不苟取予，歷任九省督撫，身後宦囊，僅餘兩萬金，此大臣所難能者也。

葆楨甄別僚屬，亦別具作法，輒于聽事中列案數十宗，令屬官南向坐，己則北向坐，各擬稿呈閱，見佳構，則隨時批評，溫語慰勉，不佳者指摘之，極劣者，嘲笑而棄擲之，不稍寬假，儼然若塾師之課生徒。然事無鉅細，必究根源，徹底明瞭而後已，非似一般大吏，坐高堂，打官話，巍巍乎裝腔作勢也。

三

葆楨在江西巡撫任內，爲贛省籌餉事，與曾文正齟齬，彼此上疏攻訐不休，迨克復南京，文正奏報幼天王洪福瑱死亂軍中，而葆楨則以死逃兵中，指文正虛奏。當時曾氏兄弟，功業顯赫，門生故吏遍滿四海，以葆楨曾文正保荐，深致不滿，然亦有左袒葆楨者，鄭孝胥對葆楨，素所推崇，嗣聞殺誅過重，故有詩貶之曰：『沈

公治兵用健武，殺人數千方爲奇。魯論不熟乃至此，哀矜勿喜豈忘之！」然稷楨雖嗜殺，終不掩其公忠也。

